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附属子公司大众交通转让所持有的世和实业2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交易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向附属子公司大众交通转让所持有的世和实业2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出让股权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向关联人出让股权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向关联人出让股权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王鸿祥

(签名)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向关联人出让股权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向关联人出让股权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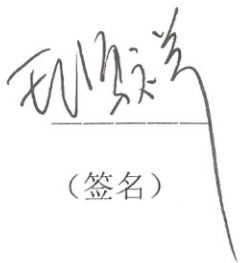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向关联人出让股权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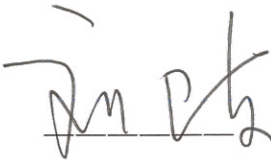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8年11月5日